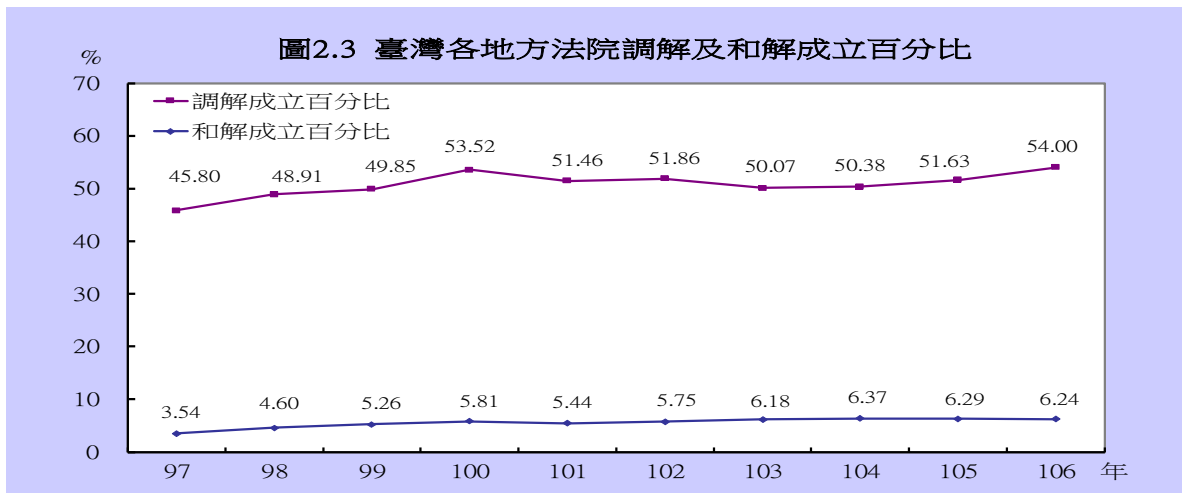


八、民事調解事件調解成立及第一審事件和解成立情形

- (一) **調解辦理情形**：民事調解制度意在使當事人能自主地解決紛爭，以使權利迅速獲得實現，並可疏減訟源及節省司法資源。97 年調解事件終結 78,284 件，自 101 年 6 月家事事件法施行，規定調解前置原則，故由 101 年之 82,190 件驟增至 102 年之 95,026 件，之後逐年遞增至 106 年之 128,903 件，較 105 年之 120,657 件增加 8,246 件(或增 6.83%)。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比率亦由 97 年之 45.80%逐年增加至 106 年之 54.00%；調解成立比率逐年提升，主因 96 年 3 月民事訴訟法修正，將撤回及成立和解、調解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之比例提高為三分之二，並配合法院提供良好調解配套措施，致調解成效明顯提昇。106 年 2 月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，提高調解委員報酬標準上限，以鼓勵調解委員戮力辦理艱難之調解事件，調解成立比率由 105 年之 51.63%增至 106 年之 54.00%。
- (二) **和解辦理情形**：法院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得隨時試行和解。106 年民事第一審事件和解件數為 9,040 件，較 105 年 8,672 件增加 368 件(或增 4.24%)；而近十年來和解件數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(扣除除權判決件數)之百分比，均不及 7%，以 97 年的 3.54%為最低點，98 年起呈上升趨勢，至 104 年 6.37%達最高後反轉，106 年則略降為 6.24%，然仍偏低，主因民事訴訟法修正，訴訟繫屬中可彈性運用調解制度，部分訴訟事件經兩造合意改採移付調解，調解與和解件數互有消長。



九、提存事件

臺灣各地方法院 106 年受理提存事件 47,990 件，較 105 年減少 9,029 件(或減 15.84%)；終結 47,822 件，較 105 年減少 9,096 件(或減 15.98%)，終結事件中以提存占 49.39%最多，取回提存物占 23.66%次之。106 年提存於法院金額計新臺幣 39,878,652 千元。

